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彭慧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1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6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EhKM)

主旨：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處分原則」業經本局108年9月5日以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令修正為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  
文  
騎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彭慧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1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6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EhKM)

主旨：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處分原則」業經本局108年9月5日以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令修正為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

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訂



線
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



修正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處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

##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二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(如進口時，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	廢止 出進口廠 商登記	—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進口外國貨品(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)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(如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，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二年後違規受處分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(貿易局)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，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。